

汪驰发、童爱华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3-31

浏览：47次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皖 0827 刑初 6 号

公诉机关望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驰发，男，1963年10月10日出生，安徽省望江县人，汉族，大专文化，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2月12日被开除党籍，案发前系望江中学会计，家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被告人汪驰发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于2017年6月23日被望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0日经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望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望江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武成，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童爱华，女，1970年10月9日出生，安徽省望江县人，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12月2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2月20日被开除党籍，案发前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迎宾路支行工作人员，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现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被告人童爱华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于2017年7月24日被望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晓伟，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群，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教唆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

便，先后6次累计挪用公款人民币13351553.14元，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汪驰发获利共计人民币4773.47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汪驰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人民币13351553.14元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且获利人民币4773.47元；被告人童爱华明知是公款而故意教唆他人挪用，且在挪用的过程中积极提供帮助，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汪驰发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被告人童爱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被告人汪驰发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并当庭出示和宣读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汪驰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驰发构成挪用公款罪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没有证据证实汪驰发授权银行工作人员代为购买理财产品，即使汪驰发购买了理财产品也不构成挪用公款罪。首先过渡账户上的款项不是公款，是汪驰发个人财产。其次理财是一种稳健的投资，且资金都在银行内部流动，加之时间较短，不会造成资金安全风险。第三购买理财产品只是存储方式的变更，涉案款项的所有权未受到侵害，故汪驰发的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应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汪驰发占有理财分红的行为是贪污行为。四、汪驰发有立功情节，

未造成公款的损失，且获利较少。另外公诉机关计算的挪用公款数额存在重复计算应予扣除。

被告人童爱华对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自愿认罪。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但认为部分挪用款项有争议。在量刑情节上，被告人童爱华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在本案中系从犯；案涉资金已全部归还，没有造成损失；被告人身患癌症。建议对被告人童爱华免予判处或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先后6次累计挪用公款人民币13351553.14元，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汪驰发获利共计人民币4773.47元。具体如下：

1、2012年1月31日，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临时保管的学杂费等公款2000000元，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2月2日理终，汪驰发获利185.8元。

2、2012年2月2日，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临时保管的学杂费等公款2000000元（系当日理终款），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2月8日理终，汪驰发获利557.4元。

3、2012年2月9日，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临时保管的学杂费等公款5630000元（含2月8日理终款2000000元），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2月13日全部归还，汪驰发获利1046元。

4、2012年8月24日，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临时保管的学杂费等公款5480000元，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8月28日理终，汪驰发获利1018.16元。

5、2012年8月31日和2012年9月3日，被告人汪驰发在担任望江中学会计期间，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和帮助下，利用职务之便，将其临时保管的学杂费等公款1840000元（系8月28日理终款）和2250000元（含8月28日理终款8446.86元），分别用于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2012年9月12日理终，汪驰发获利1966.11元。

另查明，检察机关于2017年8月31日扣押被告人汪驰发违法所得4773.47元。被告人汪驰发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检察机关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书证

1、立案决定书、补充立案决定书，证实2017年6月22日对汪驰发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立案侦查；同年7月19日对童爱华补充立案。

2、扣押决定书及清单、缴款书，证实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对汪驰发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得的理财分红4773.47元予以扣押。

3、破案经过，证实被告人汪驰发、童爱华系侦查人员分别从两人单位带回调查。

4、纪委处理材料，证实两被告人被开除党籍的情况。

5、被告人汪驰发户籍证明、干部履历表、毕业登记表、退休死亡职工子女申请推荐招工表、简历、教职工信息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会计工作职责、出纳工作职责等，证实被告人汪驰发的个人身份信息及职务情况。

6、被告人童爱华户籍证明、工作履历、职工履历表、合同制员工录用审批表、年度考核登记表、历年考核情况登记表、证明等，证实被告人童爱华的相关个人身份信息及职务情况。

7、被告人汪驰发、童爱华共同挪用公款情况一览表、挪用公款理财明细表，证实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数额及账户等情况。

8、望江中学临时过渡账户（账号尾号6299、户名汪驰发）更换存折情况一览表，证实该账户换折情况及操作人员工号姓名。

9、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实安徽省望江中学为事业单位法人。

10、安徽省望江中学关于设立临时过渡账户的情况说明，证实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零账户管理，

学校每学期收缴的学杂费无法顺利进入财政局非税局，学校参照各校通行做法，采取以私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实为学校临时作为过渡账户，供缴费及接收报销费用使用，由此产生的本息全额及时上缴县财政局相应专户。

11、望江中学 2012 年春季、秋季收取、上缴学杂费情况一览表，证实望江中学 2012 年春季、秋季收取和上缴学杂费情况。

12、现金日记账、缴款通知书、尾号为 6299 的邮储银行存折明细，证实望江中学非税收入缴款情况、账号尾号为 6299 的邮储银行存折进出账情况及换折情况。

13、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纳交接明细以及胡某 1 提交的存折复印件、关于 8000 元现金收缴情况说明、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实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望江中学出纳会计对账务进行了交接。另存折显示 2012 年 2 月 13 日换折，2012 年 8 月 28 日换折。

14、中国邮储银行营业执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行为十条禁令、说明、2012 年绩效发放表、望江县支行柜员号信息、查询信息、2012 年值班表、交接班登记表、公司业务档案交接登记簿、检查人员工作记录、业务主管工作日志，证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的经营范围，严禁代客户保管存折，严禁盗用、超权限持有系统工号，严禁授意、指使他人违规操作等。望江县支行未对所辖网点及员工下达理财产品计划，”员工月度绩效由业务考核等组成，业务考核包含理财等”，2012 年春秋学期开学期间员工绩效明显增加，2012 年春秋学期柜员值班及交接情况，2012 年秋季主管为陈某 2、胡某 2。

15、尾号为 6299 和尾号为 5123 的邮政储蓄交易明细，证实望江中学过渡性临时公款账户（尾号为 6299）与汪驰发个人账户（尾号为 5123）的交易明细。

16、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日日升”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理财类业务交易回执、个人理财交易列表、取款凭单、身份证复印件，证实被告人汪驰发在 2012 年购买中国邮储银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时办理的相关手续情况。

17、微信记录（童爱华与陈某 2 的聊天记录），证实办理理财业务时汪驰发没有签字，都是代签，密码也是开户的密码，由银行工作人员设置的。

18、转账凭单、取款凭单、存款凭单，证实公款账户上学杂费存取情况。

19、开户申请、存折复印件、换折通用凭证、身份证复印件，证实尾号 6299 的临时性公款过渡账户 2012 年 1 月 30 日开户，2012 年 2 月 8 日、2 月 13 日换折，2 月 9 日理购 563 万元，2 月 13 日换折，2 月 13 日折取 1046 元。2012 年 8 月 24 日理购 548 万元，8 月 28 日换折，9 月 13 日换折。

20、关于犯罪嫌疑人汪驰发检举揭发情况的说明、汪驰发书写的检举揭发材料、望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8 月 1 日讯问笔录以及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望检刑诉[2018]6 号起诉书，证实被告人汪驰发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

二、证人证言

1、证人金某（2010 年 3 月份到 2016 年 9 月份任某中学校长）的证言，证实其在望江中学任校长期间，负责学校

的全面工作。根据财政局规定学校没有账户，为了临时过渡收取学杂费的需要，经过我、校其他领导研究以及县教育局会计中心同意，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视为单位账户，2012年前是以胡某1的名义设立的临时过渡账户，在我来学校之前就已经设立了，大约2011年底审计局来校审计发现胡某1的户头上有一笔利息没有及时上交，她一人又设账户又设密码又管钱，财务管理不规范，2012年1月后调整以会计汪驰发名义设立的临时过渡账户，收取学校学杂费。另证实其不知道汪驰发动用临时账户上的公款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事，他也没有汇报。

2、证人陈某1（2007年至今任某中学总务主任）的证言，与证人金某的证言一致。

3、证人章某（望江中学任财务出纳）的证言，证实2012年9月份至今其在望江中学任财务出纳，期间负责每学期学杂费的收取和核对、上缴，以及到县教育局会计中心报账。没有单位账户，经学校领导和主管教育部门同意，以个人名义开始临时过渡账户，供收取学费等使用。我是2012年9月接手望江中学财务出纳时，保管这个账户存折至今。账户是以汪驰发的名义开户的，密码是由汪驰发设立，但是我也知道密码。存折是汪驰发交给我的。大概九月十几号汪驰发把这个存折交给我，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由我一直保管到现在。我记得当时存折是换了新折给我，上面交易记录不多。

4、证人胡某1（2006年9月到2012年下半年期间在望江中学任财务出纳）的证言，证实的内容和证人金某的一致。

5、证人檀某 1（2012 年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营业部主管）的证言，证实 2012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日购买理财产品是童爱华操作，檀某 1 代签“汪驰发”名字。2012 年 2 月 8 日的转账凭单影像件 5 张是檀某 1 复核，童爱华操作的；2012 年 2 月 8 日的存款凭单影像件 1 张是檀某 1 复核。檀某 1 向汪驰发宣传介绍过理财产品的情况，并知道他是用学费去买的理财产品，但是没有叫汪驰发用学费去买理财产品。

6、证人陈某 2（2011 年到 2015 年 7 月份任营业部主管）的证言，证实大额存取款需要复核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不需要复核。2012 年 1 月 31 日的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影像件 1 张，有童爱华的私章，应该是童爱华操作的。2012 年 2 月 2 日的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影像件 1 张，购买理财 200 万元，上面的签字不是我签的，“再投资”三个字也不是我写的。知道望江中学在我们营业部存过学费，汪驰发用学费购买了理财产品。

7、证人查某（2012 年 8 月调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工作担任柜员）的证言，证实学费存取及理财情况。

8、证人张某 1 的证言，证实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 60×××99 取款凭单，金额是 1966.11 元。这张取款凭证上的操作员工号和私章都是我的，这笔取款是我办理的。上面的客户签名“汪驰发”不是我签的。2012 年 9 月 12 日换折业务是我操作的，他又取款又换折，应该是本人到场了。

9、证人尹某（2012 年 8 月初调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营业部工作至今）的证言，证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 2012 年 8 月 31 日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影像件上”

尹某”三个字不是我签的，这上面操作号不是我的，这笔业务也不是我办的。

2012年9月3日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影像件一份的这笔业务是我经办，这上面有我的私章和理财操作号（3433133）。协议书上面手填部分是我写的，但是客户签章”汪驰发”三个字不是我代签的。2012年9月12日个人理财业务申请表、理财类产品回执影像件两份的这笔业务是我经办的，上面有我的私章和操作号，这是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是409万元，上面手填部分不是我写的，客户签章”汪驰发”三个字不是我代签的，这笔业务我通过回忆是汪驰发本人到场来办理理财赎回的。

我知道汪驰发用望江中学的学费买理财产品，因为童爱华叫我办理的那一笔业务就是用望江中学的学费买的理财产品，而且我知道这一笔业务不是汪驰发第一次购买理财产品，因为第一次买理财产品必须要签约，但这一笔业务没有签约，所以他之前可能也买过。我们办理理财业务与绩效工资挂钩。

10、证人王某（2012年4月份担任柜员至今）的证言，证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2012年8月31日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理财产品说明书影像件7张，这上面虽然有我的操作号3439004，但却是不是我操作的。因为当时我们没有固定的理财操作人员，我记得当时是四个柜员和两个主管当班，三个窗口办理业务，其中理财窗口由主管暂时代理，这笔业务有可能是当时当班的主管办理的，她当时可能想用尹某的账号来操作，错用了我的账号，因为这个单子上写了”尹某”三个字。

11、证人檀某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柜员）的证言，证实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取款凭单，金额是 1046 元，这笔取款业务是我经手办理的，上面”汪驰发”三个字不是我签的。2012 年 2 月 13 日的取款凭单影像件，金额为 190 元，这是汪驰发本人到场办理的，我经手操作的，和取 1046 元是同一天办的，而且这一笔业务先办。

2012 年望江中学收取学费已作废的存折页芯两张四页，其中 2012 年 2 月 13 日换折业务这是我操作的，和刚才取款那笔业务是同一时间办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县支行提供的通用凭证、存折号为 74×××47 及存折号为 74×××48 复印件四张，都是我 2012 年 2 月 13 日当天操作的，当天确实是汪驰发本人来的，他提出换了两次折子，在当天通用凭证上签字也是汪驰发本人签的。取款 1046 元是汪驰发本人到场办理的，是和换折一起办理的。

12、证人胡某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柜员、营业主管）的证言，证实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3 日、2012 年 9 月 12 汪驰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的理财产品业务，印象中汪驰发本人好像没到场，都是童爱华要求我办理的并在我操作时的柜台外面输入密码，客户签字是我代签。

2012 年 2 月 8 日这个存折是我操作办理的换折，当时是童爱华把存折拿出来叫我换的。

13、证人张某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营业部柜员）的证言，证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 2012 年 8 月 28 日理财类产品交易回执是理财赎回的业务，这笔业务是我操作的，我印象中这笔业务是汪驰发本人到场办理的。

三、被告人的供述

1、被告人汪驰发的供述，证实我在望江县中学任会计工作期间的工作职责在校总务主任的领导下按会计制度办事，主要负责望江中学财务做账，教师工资的申报，财政的拨款，协助总务处的工作，负责学校各项费用的收入情况，管好用好学校的各类资金等，服从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2012年元月份至9月份，在我任某中学会计期间，在我任某中学会计期间，经不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的童爱华劝说，她只是说想完成存款任务，让我帮忙，出于对童爱华完成任务的帮助，我分六次用望江中学临时过渡账户（尾号6299）上的学杂费累计1920万元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共获理财分红4773.47元。购买理财产品都是银行工作人员代办的。2012年2月13日，2012年8月28日，我叫银行工作人员换了两次存折。换折目的是隐匿理财的信息，怕学校对账时发现。

学校账户上结算的理财分红的钱我是一次性得的，2012年9月12日是童爱华打电话给我，叫我到银行去一下拿利息的钱，我记得是到东洲路的营业部，我到银行后她就把钱给我了，我记得她是连学校的存折一起给我的，我当时没有数，还准备给点钱给他们请客，我还说我不要许多，童爱华也没有说什么了，就全给我了，我回家数了一下，大概4000多块钱。学校存折拿回来后，我交给了新任出纳章某。

我挪用学校的学费去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童爱华提起的，我和她家早在太慈镇就是邻居，两家关系比较好，加上童爱华的老公又是我同事，后来我和童爱华先后调到望江县城工作，所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2012年派

人到我们学校收取学费时，她就找到我，叫我帮她完成任务，她说她分得有几百万的任务，考虑是朋友关系，碍于情面，经不住童爱华的说服和帮助，我就挪用公款购买了理财产品。

2、被告人童爱华的供述，证实大概在 2010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了一种财富日日升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高，风险小，我们银行要我们向客户大力宣传推广。我和汪驰发原先在太慈就认识，比较熟悉，后来我们先后调到望江县城工作，汪驰发在望江中学担任会计，手上保管大量的学杂费，我就向他宣传理财产品的好处。2012 年初，经过学校和银行的领导协商后，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派人去学校收取学费，收取学费期间，我和其他人都向汪驰发劝说过，风险小安全系数高，随时要随时取，又不影响及时缴款，而且利息也比活期存款高。在我们的劝说下，汪驰发碍于情面就默认同意了。2012 年 1 月 31 号，2012 年 2 月 2 日，经过我劝说后，汪驰发用望江中学的学费 2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的”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当时是我操作的，我的操作号是 3432401。理财终止也是我操作的。是凭汪驰发的个人存折及密码、身份证，汪驰发当天到没到场我不记得了。2012 年 2 月 9 日，汪驰发第三次用望江中学的学费 563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望江支行的”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当时是我操作的，我的操作号是 3432401，2 月 13 日理财终止也是我办理的。

望江中学的临时过渡账户的存折开户是汪驰发本人把身份证交给我们行营业部，由我们银行柜员经办的，密码也是我们银行人员帮他设的，我当时也知道密码。汪驰发挪

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分红是汪驰发得了。汪驰发理财分红的钱不是在我手中拿的，我记得 2012 年 9 月份的一天他来东洲路的营业部拿钱，具体在谁手中拿的我记不清了，他拿钱后还说要请客，我说好好的请什么客，然后他拿着钱就走了。

我劝说汪驰发挪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是因为：一、理财业务与我们的绩效工资有点挂钩，我们营业部的工作人员都和他宣传过，其中包括我，且理财产品，风险小安全系数高，随时要随时取，又不影响及时缴款，而且利息也比活期存款高；二、汪驰发本人可以得到一点分红利息。

四、光盘 12 张，证实两被告人的全程均是同步录音录像，无诱供、逼供等情形，口供搜集程序合法有效。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予以核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汪驰发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汪驰发挪用公款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汪驰发在侦查阶段多次供述其在被告人童爱华的劝说之下，经其同意，由银行工作人员代办，多次挪用公款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并营利 4000 余元，与被告人童爱华的供述基本一致，且有相关证人证言及书证予以佐证。被告人汪驰发经单位同意以个人名义保管公款，其保管的公款属性不变。其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使用该公款购买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获取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属营利性质的风险投资。其行为具有非法性，侵犯了公款的使用权能，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故对辩护人此节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主张公诉机关计算的挪用公款数额存在重复计算应予扣除的意见合理，但公诉意见中认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已剔除了重复部份。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驰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人民币 13351553.14 元进行营利活动，获利 4773.47 元，挪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被告人童爱华明知是公款而故意教唆他人挪用，且在挪用的过程中积极提供帮助，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挪用公款罪且系共同犯罪。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两被告人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汪驰发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属主犯；被告人童爱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从犯。被告人汪驰发到案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立功，且退缴了非法所得。两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两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故决定对两被告人均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为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国家廉政建设制度，打击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驰发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童爱华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郑响应
审 判 员 宿 华
人民陪审员 余书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 珊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九十三条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六十三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